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千生态”）会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贵会审核。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报告修订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生态”）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贵会报送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相关问题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相对于公司前次报送的告知函回复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修订内容	页码
问题一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的原因及影响，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效益测算调整对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产生影响等	P8-17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P31-32

特此说明。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32
问题三.....	39
问题四.....	54
问题五.....	67

问题一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4.2 亿元拟用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该项目为前次未发行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对于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可用性服务费利息、运营绩效服务费及工程施工收入的 4 项收入等测算。请申请人：（1）列示前述各项收入的性质以及所依据的《PPP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并明确说明协议约定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等规定所要求的“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2）92 号文要求政府付费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建设成本中参与绩效考核的部分占比不得低于 30%，防止当前部分项目通过所谓“工程可用性付费”方式，以“项目竣工即应支付”的名义，提前锁定政府对建设成本的无条件支付义务，10 号文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否则整改或清退，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3）说明申请人在建设期分别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6968.86 万元和 48073.89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在现有政策环境下，政府付费与绩效挂钩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由申请人子公司千和旅游负责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工作，说明千和旅游是否具备景区以及配套民宿、酒店等运营能力和经验，如何确保该项目运营效果达到预期。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相关说明】

一、列示前述各项收入的性质以及所依据的《PPP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1、PPP 项目回报机制情况

PPP 项目的付费模式包括三种：政府付费模式、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和使用

者付费模式。不同付费模式下，政府承担的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不同。政府付费模

式下，政府承担全部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使用者付费模式下，政府不承担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采用的付费模式就是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目前，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是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常见付费模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PPP 项目名称	项目回报机制
岭南股份	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项目（PPP）	该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长丰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审计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含合理投资回报）。
铁汉生态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水系贯通及综合生态治理 PPP 项目	项目公司可向管线入廊单位征收管廊有偿使用费，此部分收入无法覆盖项目公司全部的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一定的合理利润，缺口部分仍需要政府给予补贴，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温暖小镇”PPP 项目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其计算公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
高新发展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作为市政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项目公司可以依法收取管廊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公园停车收费等作为使用者付费，同时可依据规定获得成都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的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综上，PPP 项目在运营期获得的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弥补社会资本方成本及合理回报时，政府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支付是 PPP 项目常见、通行的回报机制。

2、《PPP 协议》收入相关条款

根据《PPP 协议》之“12.1.1 收入来源”约定：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由乙方负责。收入来源于旅游收入，其中旅游收入主要分门票、讲解陪游、文化娱乐、游艺体育运动、演艺体验、康体养生、餐饮住宿、购物、会展会议、婚庆祈福、观光车、游船等及其他收入等。采用门票及其他收入等来弥补整个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

成本，不足部分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PPP 协议》之“12.2.1 计算公式”约定：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文件中，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项目公司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

计算公式如下：

第 n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第 n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运营周期}；

第 n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年度运维成本×（1+合理利润率）。”

根据《PPP 协议》之“7.5.1 施工总承包方的选择”约定：“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若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可自行承包，不再另行招标。”大千生态具备相应资质，可以承接本次 PPP 项目大部分工程施工内容，提供建造服务，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3、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PPP 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为：（1）可用性服务费中的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和可用性服务费利息，（2）运营绩效服务费（包括使用者付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政府承担部分），（3）建设期工程施工收入。

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来源	性质及计算	收入细分	相关说明
（1）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为投资建设 PPP 项目所获取的回报，计	全部建设成本	全部建设成本相当于投资建设本金，这部分不计入项目公司收入测算。

收入来源	性质及计算	收入细分	相关说明
	算方法如下：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 ⁿ /运营周期 可用性服务费的相关收入确认主体为项目公司	① 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将由于合理利润率取得的收入定义为“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②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将由于年度折现率取得的收入定义为“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2) 运营绩效服务费	运营绩效服务费是运营期的运营收入，包括旅游收入和运营维护收入，计算方法如下： 第 n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年度运维成本×(1+合理利润率) 运营绩效服务费的相关收入确认主体为项目公司	③ 使用者付费 ，即旅游收入	使用者付费为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产品和服务而由项目公司收取的收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为旅游收入，其中旅游收入主要分门票、讲解陪游、文化娱乐、游艺体育运动、演艺体验、餐饮住宿、购物、会展会议、婚庆祈福、观光车、游船等及其他收入等。
		④ 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 ，即运营维护收入	“运营绩效服务费”扣除“使用者付费”部分为运营维护收入，定义为“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主要为项目公司为维护、维修、养护景区设施等获取的收入。
(3) 工程施工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的相关收入确认主体为大千生态母公司	⑤ 工程施工收入 ，根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按施工进度确定。	

综上，从合并口径来看，本次 PPP 项目收入构成包括：①建设投资合理利润，②可用性服务费利息，③使用者付费，④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⑤工程施工收入。

此外，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系每年可从政府收回的现金总额，并非收入概念，除包括当期的①建设投资合理利润、②可用性服务费利息，④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外，还包括年度建设成本。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问题1”之“三、说明上述项目建设期及后续各年的预计利润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结合上述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收支规模、项目的还款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说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是否面临重大风险”之“（一）上述项目建设期及后续各年的预计利润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之“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各年的预计利润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曾披露如下：

“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本项目的收入包括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可用性服务费利息、使用者付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及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包括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工程施工成本、财务费用等。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建设期及运营期各年预计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收入	16,968.86	48,073.89	5,810.18	7,166.21	7,641.84	8,405.34	9,204.52	9,861.20	10,541.00	11,245.88	12,007.20	12,917.10
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	-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	-	491.86	1,007.87	1,549.22	2,117.15	2,712.96	3,338.03	3,993.79	4,681.74	5,403.48	6,160.65
使用者付费	-	-	1,273.58	1,400.94	1,541.04	1,695.14	1,864.66	1,957.89	2,055.78	2,158.57	2,266.50	2,379.83
运营绩效服务费	-	-	3,339.87	4,052.53	3,846.72	3,888.19	3,922.04	3,860.42	3,786.56	3,700.70	3,632.36	3,671.77
工程施工收入	16,968.86	48,073.89	-	-	-	-	-	-	-	-	-	-
总成本费用	12,574.56	35,624.54	6,896.64	7,616.39	7,051.96	6,611.32	6,099.40	5,437.26	4,702.62	3,895.70	3,428.33	3,428.03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	-	-	2,448.82	2,751.17	2,613.55	2,760.57	2,922.28	3,011.23	3,104.62	3,202.68	3,305.64	3,413.75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工程施工成本	12,472.11	35,334.31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4,440.18	4,856.82	4,429.16	3,840.58	3,165.93	2,414.29	1,585.67	680.07	109.09	-
相关税费	102.44	290.23	7.64	8.41	9.25	10.17	11.19	11.75	12.33	12.95	13.60	14.28
利润总额	4,394.30	12,449.35	-1,086.46	-450.18	589.88	1,794.02	3,105.12	4,423.94	5,838.37	7,350.18	8,578.87	9,489.07
所得税	659.15	1,867.40	-162.97	-67.53	88.48	269.10	465.77	663.59	875.76	1,102.53	1,286.83	1,423.36
净利润	3,735.16	10,581.95	-923.49	-382.65	501.40	1,524.92	2,639.36	3,760.35	4,962.62	6,247.65	7,292.04	8,065.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35.16	10,581.95	-609.51	-252.55	330.92	1,006.45	1,741.97	2,481.83	3,275.33	4,123.45	4,812.75	5,323.37

”

经复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收入的明细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中“使用者付费”未扣除，现予以扣除后重新测算，并将“运营绩效服务费”更改为“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将“财务费用”扣除了融资担保费用后重新测算；对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采用会计核算口径重新测算。此外，针对相关税费、所得税等项目同步进行调整。

修正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效益测算（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总收入	16,968.86	48,073.89	8,507.98	8,541.04	8,052.53	7,813.84	7,530.77	7,103.54	6,609.44	6,042.33	5,395.57	4,662.04
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	-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704.87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	-	5,172.00	4,880.39	4,538.38	4,141.24	3,683.87	3,160.77	2,566.01	1,893.20	1,135.47	285.41
使用者付费	-	-	1,273.58	1,400.94	1,541.04	1,695.14	1,864.66	1,957.89	2,055.78	2,158.57	2,266.50	2,379.83
运营绩效服务费	-	-	1,357.53	1,554.84	1,268.24	1,272.59	1,277.38	1,280.02	1,282.78	1,285.69	1,288.74	1,291.94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不含使用者付费)												
工程施工收入	16,968.86	48,073.89	-	-	-	-	-	-	-	-	-	-
总成本费用	12,588.96	35,522.65	6,278.46	6,434.58	5,915.60	5,593.14	5,226.67	4,728.17	4,175.35	3,568.43	3,319.24	3,428.03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	-	-	2,448.82	2,751.17	2,613.55	2,760.57	2,922.28	3,011.23	3,104.62	3,202.68	3,305.64	3,413.75
工程施工成本	12,472.11	35,334.31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3,822.00	3,675.00	3,292.80	2,822.40	2,293.20	1,705.20	1,058.40	352.80	-	-
相关税费	116.84	188.34	7.64	8.41	9.25	10.17	11.19	11.75	12.33	12.95	13.60	14.28
利润总额	4,379.91	12,551.24	2,229.52	2,106.47	2,136.93	2,220.71	2,304.10	2,375.37	2,434.09	2,473.90	2,076.33	1,234.00
所得税	656.99	1,882.69	557.38	526.62	534.23	555.18	576.03	593.84	608.52	618.47	519.08	308.50
净利润	3,722.92	10,668.55	1,672.14	1,579.85	1,602.70	1,665.53	1,728.08	1,781.52	1,825.57	1,855.42	1,557.25	925.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22.92	10,668.55	1,103.61	1,042.70	1,057.78	1,099.25	1,140.53	1,175.81	1,204.87	1,224.58	1,027.79	610.83

注：项目效益按已达到政府绩效考核标准，未发生考核惩罚进行测算。

(1)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的原因

①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发生调整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收入项目	是否调整	成本费用项目	是否调整	利润相关项目	是否调整
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未调整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	未调整	利润总额	随收入成本相应调整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调整	工程施工成本	未调整	所得税	随收入成本相应调整
使用者付费	未调整	财务费用	调整	净利润	随收入成本相应调整
运营绩效服务费	调整	相关税费	随收入成本相应调整		
工程施工收入	未调整				

②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项目调整原因及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原因

调整项目	调整原因	调整后影响的项目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原效益测算表中“可用性服务费利息”各期发生额根据《PPP协议》约定的政府应向项目公司每年支付金额填列，系现金回款概念；调整后的“可用性服务费利息”系根据会计准则核算的每年摊余投资总额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可用性服务费利息与未来会计报表列报口径一致。	本次调整系项目运营期“可用性服务费利息”的内部结构调整，其预测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预测收入总额。
财务费用	2019年6月，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项目授信贷款，均未要求公司提供外部担保增信要求，公司预计未来项目公司融资不会采用外部担保方式，不会产生融资担保费用，故本次效益测算扣除了融资担保费用，从而更准确地反映了募投项目融资的实际情况。	扣除融资担保费用导致项目运营期财务费用预测总额合计减少约 6,499.99 万元。
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	原效益测算表中，运营绩效服务费实际仅指由政府支付的差额补贴，因此将其名称修改为“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考虑到项目公司收取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均由政府支付，并不包含使用者付费金额，因此，在本次测算中予以扣除。 根据《PPP协议》，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因对外融资担保费用为项目运维成本的一部分，扣除对外融资担保费用导致项目运维成本减少，从而使得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金额相应调减。	该调整导致项目运营期预测收入总额减少 24,541.39 万元。
相关税费	根据上述项目调整后，重新计算。	共计减少 87.49 万元。
所得税		共计减少 533.94 万元。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的影响

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相比,调整后的效益测算表中,项目预测收入合计减少 24,541.39 万元,预测成本费用合计减少 6,587.47 万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减少 11,471.90 万元。

建设期项目的工程施工毛利率测算保持不变,仍为 26.50%。因运营期部分预测项目发生变化,调整后项目内部收益率由原先的 10.65%降为 10.14%,项目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率由原先的 22.87%降为 18.54%。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为《PPP 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人可以取得的收入来源以及相应的成本费用。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本项目的收入包括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可用性服务费利息、使用者付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及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包括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工程施工成本、财务费用等。

调整后,除依据实际情况扣除对外融资担保费用外,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未发生变化。

②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过程

1) 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根据《PPP 协议》约定,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合理利润率) $\times$ (1+年度折现率) n /运营周期。

将由于合理利润率取得的收入定义为“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即,

第 n 年建设投资合理利润=全部建设成本/运营周期 $\times$ 合理利润率。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依据《PPP 协议》约定以及相应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合理利润率为 7.11%,运营周期为 10 年,全部建设成本为 99,137.22 万元。即,第 n 年建设投资合理利润=99,137.22 $\div$ 10 $\times$ 7.11%=704.87(万元)。

2)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根据《PPP 协议》约定，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合理利润率） $\times$ （1+年度折现率） n /运营周期。

根据上式计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及 10 年运营期内每年可用性服务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全部建设成本	运营期可用性服务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99,137.21	11,139.96	11,686.93	12,260.76	12,862.76	13,494.32	14,156.90	14,852.00	15,581.23	16,346.27	17,148.87

根据上表，针对运营期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全部建设成本的实际利率 i ，即，

全部建设成本 $=\sum$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 $\div$ （1+ i ） n]，计算可得 $i=6.24\%$ 。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费利息=第 n 年期初全部建设成本未支付部分 $\times$ 实际利率-第 n 年建设投资合理利润。

3）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为项目公司经营收入，包括门票、餐饮住宿、观光车和游船及其他收入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来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门票收入	180.00	198.00	217.80	239.58	263.54	276.71	290.55	305.08	320.33	336.35
1	服务量（万人次）	9.00	9.90	10.89	11.98	13.18	13.84	14.53	15.25	16.02	16.82
2	增长率	-	10%	10%	10%	10%	5%	5%	5%	5%	5%
3	人均消费（元）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	餐饮住宿服务收入	1,080.00	1,188.00	1,306.80	1,437.48	1,581.23	1,660.29	1,743.30	1,830.47	1,921.99	2,018.09
1	服务量（万人次）	3.60	3.96	4.36	4.79	5.27	5.53	5.81	6.10	6.41	6.73
2	人均消费（元）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三	观光车和游船收入	9.00	9.90	10.89	11.98	13.18	13.84	14.53	15.25	16.02	16.82
1	服务量（万人次）	1.80	1.98	2.18	2.40	2.64	2.77	2.91	3.05	3.20	3.36
2	人均消费（元）	5	5	5	5	5	5	5	5	5	5
四	其他服务收入	81.00	89.10	98.01	107.81	118.59	124.52	130.75	137.29	144.15	151.36
1	服务量（万人次）	2.70	2.97	3.27	3.59	3.95	4.15	4.36	4.58	4.80	5.05
2	人均消费（元）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税前收入合计		1,350.00	1,485.00	1,633.50	1,796.85	1,976.54	2,075.36	2,179.13	2,288.09	2,402.49	2,522.62

序号	收入来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税后收入合计	1,273.58	1,400.94	1,541.04	1,695.14	1,864.66	1,957.89	2,055.78	2,158.57	2,266.50	2,379.83

上表主要假设及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A、各项目收入=各项目服务量×人均消费；

B、门票服务量第一年预测为 9 万人次。根据泰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17 年泰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泰和县 2017 年全年游客总接待量 306.27 万人次，按 30%人次到泰和县马市镇旅游，人数为 $306.27 \times 30\% = 91.88$ 万人次，其中 10%的人次会进入本项目收费景区，即 $91.88 \times 10\% = 9.19$ 万人次，取整数测算为 9 万人次。此后，门票服务量第 2-5 年按年均 10%增长率递增，第 6-10 年按年均 5%增长率递增；

C、餐饮住宿服务量=门票服务量×40%；

D、观光车和游船服务量=门票服务量×20%；

E、其他服务收入服务量=门票服务量×30%；

F、各项服务收入人均消费价格为暂定价，具体以进入运营期时的实际物价水平为准，人均消费价格在测算各期暂不做调整。

4) 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第 n 年运营绩效服务费（不含使用者付费）=年度运维成本×（1+合理利润率）-第 n 年使用者付费。其中，年度运维成本包括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养护费用、管理费用等。

5) 工程施工收入

根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大千生态可承建的工程施工量为 75,004 万元，按照施工进度第一年约完成工程施工量 19,700 万元，第二年约完成工程施工量 55,304 万元，考虑工程预算下浮比率 5.25%后，第一年实现建安工程费 $19,700 \times (1 - 5.25\%) \div (1 + 10\%) = 16,968.86$ （万元），第二年实现建安工程费 $55,304 \times (1 - 5.25\%) \div (1 + 9\%) = 48,073.89$ （万元）。增值税率 T+1 年按 10%计算，T+2 年按 9%计算。

6)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包括运营成本、运营养护费用、管理费用等。

7)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成本为承接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

8) 财务费用为项目公司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无对外融资担保费用。

③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虽然目前不少可比上市公司陆续开展生态旅游类项目，但尚无公开效益测算数据，考虑到募投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棕榈股份	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	7.80%
围海股份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14.5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一（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	9.43%
铁汉生态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8.19%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16.45%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8.74%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7.86%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7.19%
蒙草生态	五原县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0.82%
	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	10.34%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PPP 项目	8.07%
美尚生态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4.76%
	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项目	12.47%
	泸州学士山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旅游建设项目	12.38%
	陈巴尔虎旗中国草原产业集聚区 PPP 项目	8.36%
岭南股份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7.25%
花王股份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10.71%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区间		7.19%-24.76%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中位数		10.34%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11.49%
大千生态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1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在 7.19%至 24.76%之间，中位数 10.34%，平均值为 11.49%，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0.14%，在合理的区间值之内。总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水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项目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2016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岭南股份	21.07%	26.39%	25.02%
美尚生态	34.26%	27.27%	31.51%
花王股份	29.02%	31.98%	32.30%
天域生态	30.43%	28.54%	28.45%
东方园林	33.74%	31.53%	32.86%
诚邦股份	22.30%	22.84%	21.56%
乾景园林	22.74%	25.70%	25.81%
农尚环境	28.19%	27.47%	26.78%
绿茵生态	39.13%	40.34%	36.28%
蒙草生态	29.61%	32.68%	32.05%
东珠生态	28.16%	28.39%	28.89%
区间范围	21.07%-39.13%	22.84%-40.34%	21.56%-36.28%
平均值	28.97%	29.38%	29.2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整理。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毛利率测算为 26.5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相比相对较低，且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之内。

选取募投项目净利润测算模式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净利润测算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合计	项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项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率
铁汉生态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0,059.57	20,274.32	28.94%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91,696.96	22,843.65	24.91%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3,407.21	22,492.10	26.97%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9,295.85	9,235.32	31.52%
大千生态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35,301.83	25,079.22	18.54%

由上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率测算情况相对谨慎。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系出于信息披露准确的考虑，相较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后的效益测算更为客观、准确，更加符合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后，虽然客观上导致项目预测效益有所下降，但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投项目《PPP 协议》的各项条款均未发生任何变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二、明确说明协议约定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等规定所要求的“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

（一）相关规定具体要求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文）（以下简称“10 号文”）的“二、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中规定，规范的 PPP 项目应当符合“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建立与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

《PPP 协议》第 12.2.1 条约定：“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文件中，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项目公司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组成。《PPP 协议》对该三个要素的计算与产出绩效挂钩约定如下：

挂钩要素	《PPP 协议》相关约定	结论
可用性服务费部分	根据《PPP 协议》约定，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主要为建设成本。 《PPP 协议》第 8.5 节约定：“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跟踪审计。”第 8.8 节约定：“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第 12.2.3 节约定：“项目公司全部建设投入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土地费用。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最终以泰和县审计局审核确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PPP 协议》第 13.1 节约定：“绩效考核：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	根据上述约定，一方面，本项目建设成本受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竣工审计，建设成本受政府严格控制、管理；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成

挂钩要素	《PPP 协议》相关约定	结论
	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方满意。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政府的考核依据。”其中约定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建设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组织管理（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成本、管理成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项目公司义务、加分项等。 《PPP 协议》第 13.2.1 条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本作为建设期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政府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已经纳入政府建设期考核。
运营绩效服务费部分	根据《PPP 协议》约定，运营绩效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主要为年度运维成本。 《PPP 协议》第 13.1 节约定：“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每年由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和目标任务等向实施机构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中约定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主要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其中个性指标包括宣传营销、旅游人数、项目经营、运营成本、游客满意度等。《PPP 协议》第 13.2.2 条约定：“在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期考核拟将项目绩效没有达到标准视为没有完全履行运营维护责任，每年从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拿出 1,500 万元作为运营期绩效考核费用。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根据上述约定，一方面，项目运营维护成本需每年报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政府方对运营期进行绩效考核，运营成本纳入考核指标，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使用者付费	《PPP 协议》第 13.1 节约定，运营期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包括宣传营销、旅游人数、项目经营、游客满意度等指标，该等指标均与使用者付费金额挂钩。	使用者付费部分已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三者共同决定，前述三项均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且其中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的主要计算基数均需经政府方审批或审计后方能纳入政府支出责任范畴，符合 10 号文所要求的“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

三、说明本次募投的 PPP 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为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是否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但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共同决定，政府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

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政府付费责任，不属于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情形。

政府对项目公司考核分为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及项目整体奖惩机制。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	内容
建设期考核	《PPP 协议》第 13.2.1 条约定，在建设期内，政府通过中途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竣工验收考核对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根据最终考核得分进行奖惩，具体约定如下：①在建设期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②建设期考核方法包括中途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竣工验收考核，每次考核单独打分；③考核方式：建设期考核罚金为不超过 1,5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内累计），罚金在项目公司履约保函金额中扣除。具体考核机制如下：考核最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不扣罚；考核最终得分在 85 分-60 分（含）的须经整改通过后方可启动项目运营性能测试，其中：85 分-80 分（含），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0 万元，整改期为 1 个月；80 分-60 分（含），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5 万元，整改期为 3 个月；考核最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必须进行全面整改，其中：60 分-50 分（含）为警示期，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20 万元；50 分以下加倍处罚，即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40 万元，且乙方须向实施机构补足 1,500 万元履约保函金。整改期为 6 个月，整改通过后方可启动项目运营性能测试，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的，按本协议第 20 章 20.2.2 条款相关规定启动项目终止机制。
运营期考核	《PPP 协议》第 13.2.2 条约定，在运营期内，政府每年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并根据最终考核得分进行奖惩，具体约定如下：①每年从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拿出 1,500 万元作为运营期绩效考核费用；②考核方式：当期考核成绩在 85 分-80 分（含）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0 万元；当期考核成绩在 80 分-60 分（含）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5 万元；当期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60 分-50 分（含）为警示期，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20 万元；50 分以下加倍处罚，即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40 万元。
项目整体奖惩机制	《PPP 协议》第 7.4.2 条约定：“本项目整体创优的，政府将对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社会资本方）进行奖励（该奖励不计入项目公司收入，不用于折抵政府补助金额），奖励标准为按整体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2%（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如整体工程未获国优奖，按不奖不罚原则，取消整体工程国优奖励；如单个建筑项目申报获得国家‘鲁班奖’，可以对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单项奖励，奖励标准为单体项目含税工程造价的 2%。”该约定实际为政府方对项目建设质量、成本的整体奖惩考核机制，该项考核与项目建设成本挂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及项目整体奖惩机制，政府根据考核及奖惩机制负担政府支出责任，不存在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而被清退的风险

92 号文的“二、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中规定“（三）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

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项目，不得入库。

本次募投项目考核金额占建设成本比例为：

$$\text{考核金额绝对值/建设成本} \times 100\% = (\text{建设期考核金额绝对值} + \text{运营期考核金额绝对值} + \text{项目整体奖惩金额绝对值}) / \text{建设成本} \times 100\% = [1,5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建设期考核次数} + \text{运营期考核次数}) + 1,500 \text{ 万元}] / \text{建设成本} \times 100\% = (1,5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500 \text{ 万元}) / 99,137.2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8.16\%。$$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次募投项目考核金额占建设成本比例为 18.16%，低于 30%。

尽管绩效考核占比低于 30%，但本次募投项目并不存在被清退的风险，原因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入库时间早于 92 号文的发布时间，付费机制符合入库时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发起，于 2016 年 11 月在项目管理库发布，2017 年 5 月至 7 月陆续完成“两个论证”等审批手续，2017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社会资本方，在 92 号文颁发日（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已经入库。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入库时有效的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以下简称“财金〔2015〕21 号文”）第 16 条规定：“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本次募投项目营运收入不足部分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符合财金〔2015〕21 号文规定。

(2) 92 号文不低于 30%绩效考核的规定仅针对新入库项目，本次募投项

目不属于 92 号文相关条款所清理的对象

首先，92 号文所规定的：“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均针对新项目的入库标准，属于该文生效后新入库项目的要求，不属于该文生效前已入库项目的清退情形。

其次，“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也不构成原有项目被集中清理的条件。予以清退的 PPP 项目的具体情形详见下文“（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 92 号文而被清退或整改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 92 号文而被清退或整改的情形

92 号文的“三、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中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92 号文具体清退条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对比分析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不适宜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况： 1、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入口服务区、马家洲红色旅游区、蜀江古村文化旅游区、蜀口丽乡慢村旅游区、中洲休闲度假旅游区等功能区，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2、所处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分类代码为：N786 类），主要建设内容为观光旅游，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3、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公司承担公共设施维护、游艺体育运动、演艺体验、餐饮民宿、购物、会展会议、婚庆祈福、观光车、游船等旅游观光设施的运营责任，存在运营内容； 4、不存在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	前期准备工作到位： 1、完成立项审批，取得《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发改字[2017]133 号）； 2、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

序号	法规要求	对比分析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3、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取得泰和县财政局出具《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批复》（泰财债[2017]1 号），确认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 年 4 月 7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已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1、2017 年 5 月、6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7 年 7 月进入采购阶段； 2、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4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不存在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况。 1、入库之日起一年内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包括确立中标单位、设立项目公司等，具有实质性进展； 2、本 PPP 项目各年度全部政府支出责任占各年泰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均低于 3%； 3、不存在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
5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大千生态，非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 2、采用 BOT 方式实施； 3、采购文件中未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 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5、注册资本已由大千生态及政府方出资代表足额缴纳，不存在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情况。
6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运营期考核结果并综合考虑奖惩机制确定政府付费责任，不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1、不存在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 2、不存在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3、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7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	已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

序号	法规要求	对比分析
	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2、已准确填写项目信息，已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 92 号文等相关规定而被清退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 10 号文而被清退或整改的情形

10 号文第三条“三、加强项目规范管理”规定了五类不得出现的行为，“对于存在本条（一）项情形，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应当认定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问责。对于存在本条（二）至（五）项情形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问责和妥善处置。”

10 号文具体清退条件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对比分析
1	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1、不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 2、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
2	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1、本次募投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为大千生态，不属于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 2、社会资本方大千生态实际承担项目建设、运营责任； 3、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
3	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	1、通过法定招标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大千生态； 2、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取得泰和县财政局出具《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

序号	法规要求	对比分析
		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批复》（泰财债[2017]1号），确认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	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注册资本已由大千生态及政府方出资代表足额缴纳，不存在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情况。
5	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已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已准确填写项目信息，已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不影响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因违反 10 号文等相关规定而被清退的情形。

3、经过江西省财政厅排查，本次募投项目未被清理出库或整改

根据 92 号文“四、组织实施”第三项要求：“明确完成时限。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92 号文颁发后，在财政部的统一安排下，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江西省财政厅对照 92 号文相关规定开展了已入库 PPP 项目集中排查及不合规项目清退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财政厅集中自查和清理工作，已总共清退项目 258 个、1,173.19 亿元；其中，管理库中，清退项目 27 个、13.42 亿元，整改项目 8 个、59.01 亿元。

经过江西省财政厅 PPP 项目集中自查和清理工作，本次募投项目未在清库及要求整改之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未收到江西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任何要求清退或责令整改等要求。经公司咨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政府部门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提出清退或责令整改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被清退的风险。

四、说明申请人在建设期分别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16968.86 万元和 48073.89 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在现有政策环境下，政府付费与绩效挂钩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工程施工收入测算及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施工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建设期第一年	项目建设期第二年	合计
工程施工收入	16,968.86	48,073.89	65,042.75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根据《PPP 协议》、项目公司与大千生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项目预计建设投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预测确定。

（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问题解答》2012 年第一期的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 BOT 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第十六章 建造合同”之“第三节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之“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符合该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发行人与甲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确定了项目工程量和取费标准，该合同属于固定造价合同，符合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的情形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千和旅游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本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量收费标准以及合同金额。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现有政策环境下，政府付费与绩效挂钩的情况下，结合已经完成的对公司建设期的考核情况和对公司运营维护能力的分析，公司能够完成绩效考核，建设期收入确

序号	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的情形
		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能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准确计算合同成本，能够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已经和正在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并已完成了的工程量，达到了一定的工程完工进度，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也能够作出合理、可靠的测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能对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作出合理、可靠的估计，公司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三）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考核指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时比照发行人过往同类 PPP 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发行人有能力完成绩效考核指标，未来绩效考核扣减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及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1、建设期绩效考核

（1）考核方案

《PPP 协议》中分别从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2）考核兑现方式

按照奖罚对等原则，建设期考核罚金为不超过 1,5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内累计），罚金在政府第一次付费中扣除。具体考核机制如下：

考核最终得分	扣罚情况
85 分以上（含）	不扣罚
85 分-80 分（含）	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0 万元
80 分-60 分（含）	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15 万元
60 分-50 分（含）	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20 万元

考核最终得分	扣罚情况
50 分以下的	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罚金 4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3) 公司历史经验及本次建设期考核情况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建设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凭借优良的工程品质，建设了一批在业内颇具影响的园林景观项目，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已形成了系统的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流程和方法，能够完整把控施工进度，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底正式开工，根据建设期每半年考核一次的规定，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泰和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已经对项目建设进行了两次考核，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根据上述考核结果，不涉及对公司的罚金扣除。

2、运营期绩效考核

(1) 考核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PPP 协议》中对运营期考核指标原则性规定如下：

类别	考核指标	运营期扣款金额
个性指标	宣传营销、旅游人数、项目经营、运营成本、游客满意度等	因详细规划及建设设计方案等工作尚未确定，具体的经营项目及考核指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详细规划及建设设计方案确定后，双方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及相关实践案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协商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及考核分值。
共性指标	绿化维护、道路养护、卫生保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	

待本次募投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前，项目公司将会同业主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细化具体的考核标准及要求。

(2) 公司历史经验证明有能力完成运营考核指标

虽然在《PPP 协议》中尚未对运营维护期的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作出规定，参考发行人已进入运营期的其他类似 PPP 项目运营情况分析，公司有能力强完成运营期的考核。

A、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是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养护管理上具备较为

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能力。在公司已签约的 PPP 项目中，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养护管理考核均分为 95.29 分，按照 PPP 协议约定无需扣除绩效考核费用。

B、旅游经营

对于旅游经营来说，目前，本次募投项目较为类似的项目为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以下简称“蒋坝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蒋坝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但尚未进行考核。对照投标文件中的测算服务量，蒋坝项目于试运营阶段（2017 年 4 月-12 月、2018 年度）实现的服务量情况如下：

项目	温泉接待人次	客房入住率
2017 年测算服务量	30,000 人次	25.00%
2017 年（4-12 月）实际服务量	31,160 人次	27.55%
是否达标	是	是
2018 年度测算服务量	30,000 人次	25.00%
2018 年度实际服务量	52,824 人次	41.68%
是否达标	是	是

业主方淮安市洪泽区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原名“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出具《说明》，认可洪泽湖旅游在项目试运营阶段能够完成其在投标时测算的服务量，具备较好的项目运营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部分餐饮、酒店板块已配置核心管理团队，并陆续开展前期员工招募及培训工作，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五、说明千和旅游是否具备景区以及配套民宿、酒店等运营能力和经验，如何确保该项目运营效果达到预期”。

（四）上市公司 PPP 项目工程施工会计处理

经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92 号文发布后，众多上市公司对其 PPP 项目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PPP 项目工程施工收入会计处理
中金环境	公司目前已成立的 PPP 项目 SPV 公司共有 4 家，公司在 PPP 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 SPV 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SPV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按约定出资成立，后续项目开展以 SPV 项目公司为主体，SPV 项目公司单独进行

上市公司	PPP 项目工程施工收入会计处理
	核算。PPP 及 BOT 项目产生的经营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项目公司中进行核算。目前中金环境公司多家子公司具有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环评、水保等多项环保业务相关资质，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的建设优先由公司下属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承建，因此会产生较多此类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计算得出。完工进度由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及合同总收入确认对应的收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及对应的合同总成本确认相应的成本。
蒙草生态	公司工程施工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即传统工程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公司的绿化工程项目具有园林施工行业的特点，主要包括前期工程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后期养护、工程竣工决算五个阶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公司根据自身、业主方、监理方共同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棕榈股份	PPP 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公司对 PPP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乾景园林	2016 年乾景凯丰承继与赤峰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 PPP 建设项目合同，与公司签订了赤峰 PPP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额 9,491.54 万元，由公司实施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施工收入 7,708.95 万元，施工成本 5,714.23 万元，经施工监理和乾景凯丰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 7,940.22 万元（含税），因付款时点为 3 年建设期结束后的 7 年时间内，根据其性质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上述问题解答和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与成本，.....。

综上，在现有政策环境下，政府付费与绩效挂钩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项目的工程施工收入，系发行人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考核指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同时比照发行人过往同类 PPP 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能够完成绩效考核，建设期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

此，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千和旅游是否具备景区以及配套民宿、酒店等运营能力和经验，如何确保该项目运营效果达到预期

在承接本次募投项目之前，大千生态已逐步积累了景区及配套餐饮酒店的运营能力，运营经验主要来自于蒋坝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运营体系，积累了成熟的运营经验。

蒋坝项目景区目前主要包括酒店餐饮和商业景区板块，其中酒店餐饮板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温泉等服务，商业景区板块涵盖了特色餐饮、文化展示、购物、休闲观光等项目。2018 年度，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20 万人次，其中，温泉子项目累计接待 5.3 万人次，客房入住率达到 41.68%，餐饮子项目累计接待 4.5 万人次，均超额完成前期测算的各项指标。蒋坝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并先后荣获“全国优选旅游项目”、“江苏人居环境示范奖”、“江苏省特色景观旅游示范镇”、“江苏省第二批旅游风情小镇”等称号。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果能够达到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旅游”）配置了曾分管蒋坝项目的公司副总经理孔瑞林及其核心团队。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前期详细论证和评估，规划了包括马家洲红色旅游区、蜀江古村文化旅游区在内的休闲旅游板块，以及中洲休闲度假旅游区、蜀口丽乡慢村旅游区组成的餐饮酒店板块，能够满足游客对旅游项目的综合多元化需求，符合旅游行业的行业特性。

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主要通过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运营板块实现运营收入。尽管本次募投项目未进入运营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千和旅游已成立分公司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一方院子酒店，主要负责运营酒店、餐饮等项目；并且，千和旅游已经陆续开始了各板块专业人员的招聘和前期专业能力培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计划人数	已配置人数
旅游板块人员	80-100 人	2 人
餐饮酒店板块人员	80-100 人	19 人
运营管理人员	20-30 人	10 人

未来，千和旅游计划通过增加旅游项目宣传力度、增强专业人员配置、发挥

自身文化优势的方式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果达到预期。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PPP 协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投资采购文件》、《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明确收入相关条款，分析收入构成、性质及其计算方法，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方法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取得项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阶段性材料，对比同行业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2、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批复》，搜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pppc.org/>）PPP 项目公告信息，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PPP 协议》相关条款与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财金〔2015〕21 号文付费机制、绩效考核、清退整改等相关规定，查阅江西省财政厅 PPP 清退整改通报。

3、测试公司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本次募投项目建造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分析，了解政府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实际已完成的考核情况，对公司过往同类 PPP 项目运营经验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建设期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核查比对与 PPP 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查询同类上市公司的 PPP 项目在 92 号文发布后的收入确认方法。

5、访谈公司高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蒋坝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板块筹备情况，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板块招聘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各项收入符合《PPP 协议》相关条款。本次

募投项目《PPP 协议》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等规定所要求的“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存在违反 92 号文、10 号文等规定而被清退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调整原因客观、合理，测算结果谨慎，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期的建设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期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千和旅游具备景区以及配套民宿、酒店等运营能力和经验，未来将通过增加旅游项目宣传力度、增强专业人员配置、发挥自身文化优势的方式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果达到预期。

问题二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最后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采购、使用以及出售苗木的具体规定，说明 2017 年对外销售的进库时间较长的苗木形成原因以及出售原因，2018 年以后苗木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各期末苗木存货的减值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3）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相关说明】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施工	21.37%	27.27%	28.40%	24.96%
景观设计	25.89%	38.96%	29.28%	46.03%
苗木销售	35.86%	73.42%	14.28%	37.60%
综合毛利率	21.50%	27.60%	28.46%	25.62%

注：因合并时数据重分类有误，导致原报送至证监会材料中 2019 年 1-3 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景观设计毛利率和苗木销售业务毛利率错报为：21.41%、33.87%、-168%，经公司认真复核，并经会计师审阅后进行了修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6%，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几乎决定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景观设计、苗木销售等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甚微。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从 2016 年 25.62%波动上升至 2018 年 27.60%，2019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50%，下滑较大，主要由于当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9 年 1-3 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21.37%，系当期重点项目高淳东坝特色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毛利率出现了阶段性下降，该项目当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1.18 万元（占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比例为 25.65%），毛利率仅为 12.67%，主要因为该项目甲方临时要求新增部分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工程，该部分施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因该项目工期较紧，春节前后施工成本较高，也造成了项目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此导致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下降。

随着高淳东坝项目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公司其他毛利率相对较高项目的不断推进，2019 年 4-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已恢复至 28.25%。2019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68%，同比差异较小。

二、结合采购使用以及出售苗木的具体规定，说明 2017 年对外销售的进库时间较长的苗木形成原因以及出售原因，2018 年以后苗木销售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各期末苗木存货的减值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采购使用以及出售苗木的具体规定，说明 2017 年对外销售的进库时间较长的苗木形成原因以及出售原因，2018 年以后苗木销售毛利率大幅波

动的原因

公司采购使用以及出售苗木的原则为：

公司依据项目的具体需求，苗木分别从外部采购及内部基地进行调拨；对于基地的苗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优先从公司基地进行内部调拨，对于基地的苗木不能满足需要的，则在外部进行择优采购，并经过项目现场验收后投入使用。

公司依据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其他类进行郁闭度设定，在达到出圃标准时，投入市场或调拨公司各项目，对投入市场的苗木公司结合所售苗木市场行情，依据具体的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自主报价或与市场需求方进行议价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调拨公司各项目的，以苗木成本价计入项目施工成本。

由于公司优先保障自身项目的苗木供应，因此公司自有苗木绝大部分用于自身的工程项目，内部领用占比达 90%以上，苗木对外销售比例很低，金额很少。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内销及外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苗木对外销售金额	4.45	32.43	38.37	45.27
苗木外销成本	2.85	8.62	32.89	28.25
苗木外销毛利	1.60	23.81	5.48	17.02
苗木外销毛利率	35.86%	73.42%	14.28%	37.60%
苗木内部领用成本	45.13	237.19	447.56	437.90
苗木总成本	47.98	245.81	480.45	466.15
苗木内部领用比例	94.06%	96.49%	93.15%	93.94%

由于外销金额很小，受具体出售的苗木品种、规格型号、出售时间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7 年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仅有 14.28%，主要原因系当年苗木市场整体行情较差，公司外销乔木类、灌木类及其他类苗木毛利率分别为 16.11%，6.14%及 13.28%，均相对较低。此外，为应对市场不利形势，公司主动对在圃苗木进行了结构调整，对 2014 年进圃的部分竞争力相对较弱的苗木主动进行了清理，也拉低了当期的苗木销售毛利率水平。2017 年，公司外销苗木按类别划分，对应库

龄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乔木类	-	3.65	-	32.76	-	6.51	42.92	-	15.10	-	15.27	-	20.80	16.11
灌木类	-	0.36	1.54	-	0.96	-	2.87	-	10.82	1.69	-	10.81	-	6.14
其他类	29.16	3.52	5.08	10.29	-	6.15	54.20	8.68	11.85	28.96	17.47	-	16.10	13.28
合计	29.16	7.53	6.62	43.05	0.96	12.66	100.00	8.68	13.37	22.62	15.80	10.81	18.52	14.29

2018年苗木销售毛利率达73.42%，主要原因为：一是当年苗木市场整体回暖，公司外销乔木类、其他类苗木毛利率均相对较高，分别为57.95%和89.88%；二是公司当年培育的其他类中的草花类苗木当年就实现了销售，该部分收入占比达到48.44%，且由于培育周期短，成本低，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公司整体苗木销售毛利率。2018年，公司外销苗木按类别划分，对应库龄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乔木类	-	15.42	-	26.30	-	9.84	51.56	-	51.80	-	62.04	-	56.65	57.95
灌木类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48.44	-	-	-	-	-	48.44	89.88	-	-	-	-	-	89.88
合计	48.44	15.42	-	26.30	-	9.84	100.00	89.88	51.80	-	62.04	-	56.65	73.42

（三）各期末苗木存货减值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期末余额	按市价计算 ^①	销售费用	期末可变现价值
2016年末	乔木类	1,741.33	2,283.26	228.33	2,054.93
	灌木类	263.64	603.67	60.37	543.3
	其他类	11.09	13.92	1.39	12.53
	小计	2,016.06	2,900.85	290.09	2,610.77
2017年末	乔木类	2,522.26	3,955.03	395.5	3,559.53
	灌木类	419.81	1,083.35	108.34	975.02
	其他类	9.75	11.94	1.2	10.74
	小计	2,951.82	5,050.32	505.03	4,545.29
2018年末	乔木类	2,748.07	4,491.19	449.12	4,042.07
	灌木类	174.06	231.16	23.12	208.04
	其他类	12.19	16.11	1.62	14.5

项目	种类	期末余额	按市价计算 ^注	销售费用	期末可变现价值
	小计	2,934.32	4,738.46	473.85	4,264.61
2019年3月末	乔木类	2,347.89	3,845.62	384.56	3,461.06
	灌木类	570.2	839.31	83.93	755.38
	其他类	13.13	17.38	1.74	15.64
	小计	2,931.22	4,702.31	470.23	4,232.08

注：苗木市价为从中国园林网（<http://www.yuanlin.com/>）、苗木网（<http://www.miaomu.com/>）及爱淘苗（<http://www.itaomiao.com/>）等公开平台网站获取的市场价格。

鉴于：

1、公司苗木基地的自然灾害风险系数较低，多年来未发生严重的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报告期内，公司苗木生长正常，并未遭受大规模损失。

2、当园林工程短期苗木需求量较大时，公司亦及时采购储备苗木进行补充，从而保障公司自有苗木的有序供应。

3、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周边相关苗木集散市场的价格进行跟踪分析，通过中国园林网、苗木网、爱淘苗等公开平台网站获取现行市价参考资料，并以此为基础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在圃苗木根据市场价格计算的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需对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1.18	38,136.66	24,96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59	8,216.52	5,9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3.77	46,353.19	30,9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2.98	51,939.30	44,16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23	9,409.21	6,76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68	5,226.97	4,4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1	7,510.72	6,9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6.20	74,086.21	62,3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43	-27,733.02	-31,424.22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1、PPP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以来，公共园林项目中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比例逐渐提高，PPP 模式正成为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新的投融资模式。公司抓住园林行业 PPP 项目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竞标 PPP 项目。公司中标 PPP 项目在 2017 年、2018 年处于建设高峰期，工程施工收入中 PPP 项目占比较大。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金额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PPP 项目	3,020.11	30.60%	23,541.24	30.14%	30,446.29	45.71%
EPC 项目	5,183.77	52.52%	51,815.13	66.35%	11,426.71	17.16%
一般按进度结算项目	1,666.02	16.88%	2,737.31	3.51%	24,732.79	37.13%
合计	9,869.90	100.00%	78,093.68	100.00%	66,605.79	100.00%

PPP 项目在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垫资建设，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PPP 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除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外，其余 PPP 项目尚未达到回款时点，而项目建设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2、EPC 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自 2017 年起，公司开始承接 EPC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EPC 项目结算周期较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项目相对更长，从而导致项目收款变慢，经营净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鉴于公司在建 PPP、EPC 等项目在施工期需要投入建设资金较多，而该类项目尚未进入回购期或虽已进入回购期但当期回款较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最近两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量大幅变动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了解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对报告期内主要

项目的合同、招投标资料进行检查，对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项目，按照对建造合同的审计要求，重点检查了工程预算、开工通知书、工程进度（结算）单、工程签证变更单、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应收账款、收入确认的计算依据，复核了完工百分比和工程施工收入的计算过程，以确认工程施工毛利的准确性。

2、对公司重要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观察，询问了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发包方有关人员，查看项目实施相关文件，观察工程形象进度。就公司重要工程项目合同价款、累计已完工程量、累计结算金额向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并取得了书面确认。

3、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不同期间、不同类别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4、了解公司与苗木使用采购、使用及出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苗木销售的合同、相关收款单据进行检查，对主要苗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实物资产盘点。

5、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6、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复核利润表项目中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项目。

7、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出现负数的原因，了解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取得企业银行授信协议，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影响。2019年一季度，高淳东坝特色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毛利率阶段性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客观合理。

2、公司 2017 对外销售进库时间较长的苗木主要系当年苗木整体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 2014 年进圃的苗木进行了梳理并对外销售。2018 年苗木销售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培育的草花类苗木当年实现了销售，培育周期短，成本较低。各期末苗木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增加所致，原因客观合理。

问题三

关于 PPP 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涉及 PPP 项目，且 PPP 业务为申请人目前主要业务模式。请申请人：（1）说明当前已签约的 PPP 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实现以及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批障碍或违规建设情况；（2）说明申请人已签约 PPP 项目是否存在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和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 PPP 项目，如存在，请结合该等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主要客户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说明申请人已签约 PPP 项目是否存在债务违规风险，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4）说明申请人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5）结合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在手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其中标的 25.6 亿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缺口以及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相关说明】

一、说明当前已签约的 PPP 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实现以及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批障碍或违规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的 PPP 项目建设进度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收入实现（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合计
1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完工	11,651.59	5,213.23	4,412.95	980.55	22,258.31
2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完工	3,199.94	1,398.11	105.46	21.93	4,725.45
3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完工	-	18,748.15	3,259.37	55.09	22,062.61
4	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150.94	4,334.85	5,782.71	680.82	10,949.32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在建	-	216.17	10,304.93	1,226.38	11,747.4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权机关就公司已签约 PPP 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评审批	土地审批	审批障碍	违规建设
1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关于江苏天鹅湾旅游发开有限公司美丽蒋坝新型城镇化旅游景观养老服务及社区服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洪发改发[2015]23 号）	《关于对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一期 PPP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2016]14 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洪（蒋）国用（2016）第 1 号、洪（蒋）国用（2016）第 6 号	不存在	不存在
2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5]56 号）、《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5]5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登（2015）7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登（2015）74 号）	不适用	不存在	不存在
3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不存在	不存在
4	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五山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6]105 号）（后调整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五山生态修复工程核准的批复》（徐发改核发[2018]9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工程核准的批复》（徐发改核发[2018]12 号））	《关于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8]2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30300000104）》	不适用	不存在	不存在
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发改字[2017]133 号）	《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督字[2017]36 号）	已取得项目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字第村 360826201800032 号）	不存在	不存在

二、说明申请人已签约 PPP 项目是否存在未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和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 PPP 项目，如存在，请结合该等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已签约 PPP 项目的入库及纳入预算审批情况

公司已签约 PPP 项目的入库及完成人大预算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 PPP 项目库	是否完成人大预算审批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已纳入	2016 年 7 月，洪泽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将该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县财政年初预算的决议（洪人发[2016]31 号）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已纳入	2016 年 7 月，黄山市财政局出具说明，将该项目支出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已纳入	2017 年 12 月，黄山市财政局出具说明，将该项目支出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
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已纳入	2016 年 8 月，徐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将该项目政府付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的决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已纳入	2017 年 9 月，泰和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将该项目政府付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泰常发[2017]28 号）

综上，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程序，但政府付费责任已经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已签约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完成人大预算审批。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 PPP 协议关于政府付费责任的约定

项目名称	协议约定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10.2.1 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每一年支付一次，在每个经营年结束，由甲乙双方一个月内确认考核结果及服务金额后（如双方对考核结果或服务金额有争议的，先办理无争议部分支付，有争议部分协商处理），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11.2.1 甲方逾期未付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款项，在第一个月周期（30 天）内，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 30 天，不计息。 11.2.2 甲方逾期未付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应从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利率支付利息。

项目名称	协议约定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10.2.1 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每一年支付一次，在每个经营年结束，由甲乙双方一个月内确认考核结果及服务金额后（如双方对考核结果或服务金额有争议的，先办理无争议部分支付，有争议部分协商处理），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11.2.1 甲方逾期未付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款项，在第一个月周期（30 天）内，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 30 天，不计息。 11.2.2 甲方逾期未付人行道及绿化提升服务费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应从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利率支付利息。

2、相关 PPP 项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21.93	105.46	1,398.11	3,199.94
占当期收入比例	0.22%	0.13%	2.06%	5.35%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55.09	3,259.37	18,748.15	-
占当期收入比例	0.55%	4.07%	27.65%	-
合计收入占比	0.77%	4.20%	29.71%	5.35%

3、相关 PPP 项目政府付费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相关 PPP 项目协议约定，政府付费每年一次，双方一个月内确认考核结果及服务金额后并经政府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应支付。若政府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费义务的，项目公司先给予 30 日善意宽限期；期满后仍未支付的，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该等约定合法、有效，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公司权利。

（2）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的政府付费责任虽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程序，但根据黄山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说明》、《关于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说明》，该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在黄山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且均将政府支出责任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项目公司在充分

履行 PPP 协议项下义务后，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该项目收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已经于 2018 年进入运营期，并收到了 690.43 万元的政府付费，付费金额及支付时间符合 PPP 协议的约定。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尚未到协议约定的政府付费时间。

综上，公司已签约 PPP 项目全部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除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外，其他 PPP 项目均完成人大预算审批。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的 PPP 协议对政府付费金额、时间等相关责任约定明确，合法有效，且政府付费责任均已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主要客户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说明申请人已签约 PPP 项目是否存在债务违规风险，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公司已签约 PPP 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采用 PPP 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如下：“依据运营补贴支出计算公式，综合考虑本项目财政支出情况，洪泽县政府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低于 10%，洪泽县政府财政支出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洪泽县财政局作出了《关于<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采用 PPP 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区财政总收入（不含土地出让金收入）3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30 亿元，增长 17.3%。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2016 年 4 月，黄山市园林管理局和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如下：“本项目年度支出未超过黄山市市级 PPP 项目预算上限额度，结合黄山市已有其他 PPP 项目支出，因此，考虑该要素影响，本项目处于市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黄山市财政局作出了《关于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	根据《黄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677.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全年财政收入 113.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承受能力评估的复函》，同意项目方案通过论证。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	2017年2月，黄山市园林管理局和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如下：“本项目年度支出未超过黄山市市级PPP项目预算上限额度，结合黄山市已有其他PPP项目支出，因此，考虑该要素影响，本项目处于市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之内”。黄山市财政局作出了《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复函》，同意项目方案通过论证。	
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PPP项目	2016年6月，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和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山公园一期建设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分析》，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如下：“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不超过10%。因此财政承受能通过论证，项目适宜采用PPP模式”。徐州市财政局作出了《关于对<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同意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要求。	2018年，徐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55.23亿元，比上年增长4.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6.21亿元，比上年增长4.9%。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2017年5月，泰和县财政局和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该项目不存在行业类项目集聚情况，符合行业均衡性要求，项目的评估结果为“通过论证”。泰和县财政局作出了《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批复》，同意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适宜采用PPP模式。	2018年，泰和县全年生产总值（GDP）178.01亿元，同比增长8.8%。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23.32亿元，同比增长11.6%。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1亿元，同比增长11.3%。

综上，公司已签约PPP项目均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项目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良好，债务违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主要客户PPP项目不存在政府违规举债融资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规定，“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

条款变相举债。”

发行人 PPP 项目中，地方政府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定的违规举债融资的情形。

四、说明申请人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负债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388.79	15.72%	短期借款	35,900.00	24.90%
应收账款	42,713.20	15.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868.21	24.88%
存货	49,284.60	17.86%	预收款项	2,209.90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57.70	4.73%	其他应付款	1,487.22	1.03%
其他流动资产	3,577.53	1.30%	其他流动负债	8,690.02	6.03%
流动资产合计	155,243.58	56.25%	流动负债合计	84,155.35	58.38%
长期应收款	104,515.99	37.87%	长期借款	60,000.00	4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2.02	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36.60	4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	41.62%
资产总计	275,980.18	100.00%	负债合计	144,155.3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累计占负债总额的 91.40%。由于公司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对供应商的经营性占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岭南股份	70.77	1.02	0.54
美尚生态	53.59	1.48	1.10
花王股份	66.98	0.85	0.48
天域生态	55.86	1.43	0.83
东方园林	69.29	1.03	0.43
诚邦股份	48.91	1.70	0.99
乾景园林	42.64	1.92	0.86

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农尚环境	46.33	2.10	1.08
绿茵生态	17.69	5.29	4.31
蒙草生态	68.55	0.87	0.77
东珠生态	43.75	1.82	0.86
铁汉生态	72.19	0.99	0.39
平均值	54.71	1.71	1.05
大千生态	52.97	1.80	1.2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数据整理。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54.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2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71 和 1.05。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优。

（二）公司经营稳健

2018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大环境下，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公司确立了实现现金流良性、经营稳健、高质量成长的经营目标。一方面，稳步推进在手订单，对于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加快验收进程，推动项目尽快进入付费期，同时加大催款力度，提高项目回款进度。另一方面，公司谨慎选择财政能力好、项目质量高的政府合作方，将优质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作为发展方向。

（三）公司信用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具有良好的信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江苏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信贷违约事件。

随着国家去杠杆政策的深入推进，去杠杆已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针对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境逐步受到重视，国家反复重申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鼓励、支持、引导、保护。2018 年底，国家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解决银行业对民营企业惜贷问题，解决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占用民营企业款项问题。2019 年 2 月中办、国办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2019 年 2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

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7〕8号），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明确。

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步转好，公司信贷等方面的融资亦更加通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 8 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Z1807SY15647102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2,000.00	2018.07.27-2019.07.26	无担保、信用贷
2	2018070300000221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15,000.00	2018.09.11-2019.09.11	无担保、信用贷
3	2018 年 授 字 第 21110771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000.00	2018.11.15-2019.11.14	无担保、信用贷
4	BC2018103100000347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7,000.00	2018.11.23-2019.10.30	无担保、信用贷
5	32200201800100613	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10,000.00	2018.11.29-2019.11.28	无担保、信用贷
6	SX012118003569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0,000.00	2018.12.12-2019.12.11	无担保、信用贷
7	20180061111128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9.02.20-2020.02.19	无担保、信用贷
8	公 授 信 字 第 ZH1900000058972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9.05.17-2020.05.16	无担保、信用贷
合计			82,000.00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15 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大千生态	93062019280087	浦发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4,000.00	4.785%	2019.05.17-2020.05.17	无担保、信用贷
2	大千生态	Ba173031904220007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3,500.00	5.22%	2019.04.22-2020.04.22	无担保、信用贷
3	大千生态	JK012119000054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4,000.00	5.22%	2019.04.12-2020.04.11	无担保、信用贷
4	大千生态	150212827D20190221	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2,000.00	5.22%	2019.03.28-2020.03.27	无担保、信用贷
5	大千生态	JK012119000046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00	5.22%	2019.03.19-2020.03.18	无担保、信用贷
6	大千生态	150212827D20190108	中国银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2,000.00	5.22%	2019.01.23-2020.01.22	无担保、信用贷
7	大千生态	Z1807SY1564710200001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2,000.00	5.22%	2018.07.30-2019.07.29	无担保、信用贷
8	大千生态	Z1810SY1569241200001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2,400.00	5.22%	2018.10.17-2019.10.15	无担保、信用贷
9	大千生态	Ba173031811120028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	4,000.00	5.26%	2018.11.12-2019.11.11	无担保、信用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生态		城支行				贷
10	大千生态	2018 年贷字第 111109710	招商银行城西支行	8,000.00	4.785%	2018.11.16-2019.11.15	无担保、信用贷
11	大千生态	32010120180019766	农业银行建邺支行	3,000.00	4.785%	2018.12.10-2019.11.08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12	洪泽湖旅游	宁集宏信(2) 1611071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0%	2016.12.22-2024.12.20	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
13	洪泽湖旅游	14012017280464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10,000.00	5.88%	2017.10.30-2024.10.30	洪泽湖旅游土地抵押、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
				12,000.00	6.125%		
14	黄山千城园林	2018 年黄贷字 001 号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18,000.00	浮动利率 ^注	2018.01.04-2027.12.21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15	黄山大景千城	34010120190001699	农业银行黄山分行	1,000.00	4.50%	2019.06.17-2020.06.16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由上可知，大千生态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千生态拥有授信额度总额 82,000 万元，已使用 35,900 万元，尚未使用 46,100 万元（不含 SPV 公司项目贷款）。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稳健，严格按照银行贷款用途、期限使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好；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在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下，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五、结合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在手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其中标的 25.6 亿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的资金

来源、资金缺口以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性现金流、在手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1、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54.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2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71 和 1.05。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优。具体情况详见于本回复“问题三”之“四、说明申请人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之“（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24.22 万元、-27,733.03 万元及-12,712.43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详见于本回复“问题二”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在手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外，公司主要在手项目资金收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预计收款	预计付款	预计收款	预计付款	预计收款	预计付款
非 PPP 类项目	50,721.51	23,477.43	40,601.92	25,896.80	39,667.97	10,858.36
PPP 类项目	14,732.61	43,566.18	16,641.56	36,347.97	32,616.63	31,782.36
合计	65,454.12	67,043.61	57,243.48	62,244.77	72,284.60	42,640.72

注：非 PPP 类项目预计资金收付情况系根据各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结算时点及付款条件测算，PPP 类项目预计资金收付情况根据各项目 PPP 协议、施工合同约定测算。

自 2017 年起，公司开始承接 EPC 项目。根据合同约定，EPC 项目结算周期较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项目相对更长，从而导致项目收款变慢，前期 EPC 项目结算较少。今年伊始，该类项目陆续进入合同约定结算期，工程款回款将超过垫

付的工程款，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现金状况。

公司 PPP 类项目中，除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外，尚有部分 PPP 项目处在大规模建设期，资金投入相对较大，存在资金缺口。

总体来看，除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外，公司目前在手项目从 2019 年 4-12 月到 2020 年，预计收款总额小于付款，存在一定资金缺口；2021 年收款将大幅超过付款。

（二）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缺口以及解决措施

1、项目介绍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总用地规模 3,995,648 平方米，包括道路及桥梁长度共计 15.91km，新建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建设绿化面积 2,198,924 平方米和配套工程等，绿博园核心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99.6 万平方米。采购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及防护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256,722.38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 1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7 年。

该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其中，牵头人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公司按中标价格承担 40% 的施工任务，主要负责本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等部分的建设工作，并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责任，公司实际可承接金额初步估计为 10 亿元。

2、资金缺口及解决措施

对于该项目，公司主要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两部分：①PPP 项目公司资本金；②工程施工垫款。回款主要为工程施工收入。公司预计 2019 年支出约 34,084.01 万元，收回约 28,000 万元，缺口 6,084.01 万元；公司预计截至到 2021 年末累计支出约 64,624 万元，累计收回约 70,984.60 万元¹。

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前述收支数据暂参照公司其他 PPP 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初步测算。

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积极解决该项目资金缺口：

（1）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赎回。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3,388.79 万元，各类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合计 45,388.79 万元。前述资金可直接用于该项目工程施工资金需求。

（2）银行借款。公司信用良好，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授信额度总额 82,000 万元（不含 PPP 项目公司项目贷款），已使用 35,900 万元，尚未使用 46,100 万元。公司可通过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满足该项目工程施工资金需求。

（3）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27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45 亿元，公司未来将会积极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保证流动性，回款可用于补充该项目施工资金需求。

（4）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公司未来将继续规范经营，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直接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5）协助项目公司融资。PPP 项目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包括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项目公司支付大千生态工程款项的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PPP 项目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利用应收款项质押担保，相关贷款协议签订工作正在积极商洽中。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已签约的 PPP 项目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搜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pppc.org/>）PPP 项目公告信息，查阅已签约的 PPP 项目的入库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分析》、关于上

述论证和分析的审批意见、纳入人大预算审批或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决议或说明等文件，核查了已进入运营期 PPP 项目的回款情况，获取相关凭证。

2、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查阅了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结合数据分析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

3、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分析复核利润表项目中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项目。

4、查阅了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相关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公告，复核公司针对该项目的资金收付测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已签约的 PPP 项目均已进入建设期或已完工，均已取得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及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不存在审批障碍和违规建设情况。

2、公司已签约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除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和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外，其他 PPP 项目均已完成人大预算审批。前述两个项目虽未完成人大预算审批，但政府付费责任已列入黄山市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相关 PPP 协议对政府付费金额、时间等责任约定明确，合法有效，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得到充分地保障，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签约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情况良好，不存在政府违规举债融资的情形，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低。

4、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表现相对较好，经营稳健，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5、公司将积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催收应收款项、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及协助项目公司融资等手段，弥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 PPP 项目资金缺口，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

问题四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 亿元、3.2 亿元、4.1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 亿元、7.5 亿元、9.9 亿元，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余额逐年上升，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核算按进度结算项目和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 BT 业务和 PPP 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 5 个 PPP 项目的建造时间均早于 2017 年 11 月，上述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是否存在相应政策风险，对应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但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所谓的工程结算相对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提前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相关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 5 个 PPP 项目的建造时间均早于 2017 年 11 月，上述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是否存在相应政策风险，对应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有的 5 个 PPP 项目与 92 号文、10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一）符合 92 号文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

1、发行人五个 PPP 项目不属于“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是否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情形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及政务中心广场人行道提升和景观绿化，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所处行业为市政设施管理和绿化管理（分类代码为 N781，N784 类），主要内容是城市道路及绿地，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项目公司承担树木、绿地草坪、人行道、园林设施等建设内容的运营、养护责任，	不存在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是否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情形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及政务中心广场人行道提升和景观绿化，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所处行业为市政设施管理和绿化管理（分类代码为 N781，N784 类），主要内容是城市道路及绿地，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存在运营内容	不存在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滨湖风光带-观沧海、落霞滩、温泉养生、隐逸快活岭、古镇老街等度假休闲区，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所处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分类代码为：N786 类），主要建设内容为观光旅游，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一期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公司承担公共设施维护、温泉酒店、融合式旅居村及其他旅游设施的运营责任，存在运营内容	不存在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入口服务区、马家洲红色旅游区、蜀江古村文化旅游区、蜀口丽乡慢村旅游区、中洲休闲度假旅游区等功能区，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所处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分类代码为：N786 类），主要建设内容为观光旅游，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公司承担公共设施维护、游艺体育运动、演艺体验、康体养生、餐饮民宿、购物、会展会议、婚庆祈福、观光车、游船等旅游观光设施的运营责任，存在运营内容	不存在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建设内容是将五山公园建设成以山体运动功能为主的公园，包括配套服务设施、运动休闲区及活动场地、防灾减灾避险功能区，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所处行业为城市公园管理（分类代码：N785 类），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市公园，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公司承担花草苗木、园艺管理、景观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安全运营、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等运营责任，存在运营内容	不存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五个 PPP 项目不存在 92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的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2、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项目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5]56号）、《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57号）	不适用	黄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复函》（黄财金[2016]120号）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57号）	不适用	黄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复函》（黄财金[2017]68号）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	《关于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美丽蒋坝新型城镇化旅游景观养老服务及社区服务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洪发改发[2015]23号）	不适用	洪泽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采用PPP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关于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项目采用PPP模式物有所值分析报告》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取得《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发改字[2017]133号）	不适用	泰和县财政局出具《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评审批复》（泰财债[2017]1号）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PPP项目	取得《关于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工程核准的批复》（徐发改核发[2018]12号）	不适用	徐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PPP项目不存在92号文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3、发行人PPP项目不属于“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的情形

项目名称	协议中关于按效付费机制的约定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PPP协议》附件四约定了绩效考核结果和政府“可用性付费”之间的关系，考核结果95以上的，不扣除费用；考核结果90-95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5%；考核结果85-90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10%；考核结果80-85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20%；考核结果74-80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30%；考核结果低于75分

项目名称	协议中关于按效付费机制的约定
项目	的，扣除当年所有可用性付费。 《PPP 协议》附件四还明确规定了绩效考核的目标及分数计算方法。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PPP 协议》附件四约定了绩效考核结果和政府“可用性付费”之间的关系，考核结果 95 以上的，不扣除费用；考核结果 90-95 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 5%；考核结果 85-90 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 10%；考核结果 80-85 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 20%；考核结果 74-80 分的，扣除当年可用性付费的 30%；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的，扣除当年所有可用性付费。 《PPP 协议》附件四还明确规定了绩效考核的目标及分数计算方法。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PPP 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第 6.2.1 条约定了运营及维护要求，建立了各项指标要求和低于指标要求的扣分方法；第 7.2.3 条约定了公共设施维护费的确定：项目公司按照总体建设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实际建设公共设施面积以及大千生态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维护标准，确定年均支付公共设施维护费用。实际支付公共设施维护费用=年均支付公共设施维护费用-公共设施维护质量不达标违约金。第 7.1.5 条约定了当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确定：“（1）第一个运营年结束下一个运营年开始三十日之内，核算第一个运营年项目公司实际营业收入、服务量以及运营成本，并确定其他合法收入种类及服务量，并计入年报。（2）根据第一个运营年的经营情况，双方共同预测第 2~8 个运营年基本经营水平，包括服务量、其他合法收入水平、运营成本等指标，确定第 2~8 个基本服务量、其他合法收入水平以及相应的运营成本。（3）根据经审计的实际完成的建设投资、公共设施面积、按实际完成情况测算的资产重估费用、第一个运营年的经营水平、双方协商确定的第 2~8 个运营年的基本服务量、其他合法收入水平，以及大千生态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合理利润率，计算以后各年洪泽县财政局每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当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根据调价公式调整。（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第 2~8 个运营年，在项目公司根据基本服务量和第 6.2 条考核情况下，洪泽县城建办应根据 7.3.1 条向洪泽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贴。（5）暂停服务期间，洪泽县城建办按照项目公司的实际服务量向洪泽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泰和县马市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PPP 协议》第 13.1 条约定：“绩效考核：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方满意。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的有关理论和方法，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评价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政府的考核依据。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及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PPP 协议》第 13.2.1 款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依据建设期考核分数，具体考核机制如下：……”其中约定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等）、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成本、管理成本）等。《PPP 协议》第 13.2.2 款约定：“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支付绩效考核费用，具体考核机制如下：……”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PPP 协议》第 14.1 条约定了建设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项目建设奖惩管理办法，“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奖罚金额，将在给予社会资本股东方在正式运营期第一年的投资回报中进行增减核算。……” 《PPP 协议》第 14.2 条约定了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指标打分制度，“实施机构按照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的投资回报支付挂钩，项目公司每年的绩

项目名称	协议中关于按效付费机制的约定
	效考核结果作为当年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具体奖惩机制为：当期政府付费的 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当期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期政府付费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 PPP 项目均建立了按效付费机制，不属于 92 号文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的情形。

4、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情形”

项目名称	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2016 年 4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6 年 4 月进入采购阶段	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2017 年 2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7 年 4 月进入采购阶段	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2015 年 8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5 年 8 月进入采购阶段	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2017 年 5 月、6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7 年 7 月进入采购阶段	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6 年 9 月进入采购阶段	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 PPP 项目进入采购阶段前均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评价方法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属于 92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的情形。

5、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情形

发行人 PPP 项目建设进度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一、说明当前已签约的 PPP 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实现以及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审批障碍或违规建设情况”。可知，发行人 PPP 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不存在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进展的情况；上述 PPP 项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不存在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上限的情况，所有项目均不存在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 92 号文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宜继续

采用 PPP 模式实施”情形。

6、发行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情形

发行人 PPP 项目均以 BOT 方式实施，各方均已按照 PPP 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方自有、自筹资金投入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等情形，不属于 92 号文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情形。

7、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情形

发行人 PPP 项目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存在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的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或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 92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情形。

8、发行人 PPP 项目不属于“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情形

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均已进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及时更新信息，并披露了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不属于 92 号文第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 PPP 项目均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到位，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按效付费机制和开展了“两个论证”，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符合规范运作要求，不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并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因此，发行人符合 92 号文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

（二）符合 10 号文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

1、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 10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均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总期限均在 10 年及以上，并已经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发行人 PPP 项目由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上述 PPP 项目的《PPP 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存在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政府方签约主体均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发行人 PPP 项目已经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并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本回复之“问题四”之“一、发行人现有 5 个 PPP 项目的建造时间均早于 2017 年 11 月，上述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是否存在相应政策风险”之“（一）92 号文对比分析”中已补充披露的内容，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本项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股东缴纳资本金情况	政府方签约主体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入库情况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1,500 万元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社会资本（发行人）出资 80%，项目公司资本金已经实缴	黄山市园林管理局	已入库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6,250 万元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社会资本（发行人）出资 80%，项目公司资本金已经实缴	黄山市园林管理局	已入库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13,500 万元	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社会资本（发行人）出资 80%，项目公司资本金已经实缴	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已入库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30,000 万元	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34%；社会资本（发行人）出资 66%，项目公司资本金已经实缴	泰和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已入库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股东缴纳资本金情况	政府方签约主体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入库情况
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4,101.24 万元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社会资本股东（发行人）出资 80%，项目公司资本金已经实缴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已入库

2、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 10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 PPP 项目中不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或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形；不存在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均约定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存在运营内容，不存在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的情形；《PPP 协议》中均约定了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存在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情形；上述 PPP 项目均通过法定的招标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情形；上述 PPP 项目均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存在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不存在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及时、充分、真实、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四”之“一、发行人现有 5 个 PPP 项目的建造时间均早于 2017 年 11 月，上述 PPP 项目是否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是否存在相应政策风险”之“（一）92 号文”部分内容。

因此，发行人符合 10 号文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的 5 个 PPP 项目符合 92 号文、1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

（三）对应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项目业主方的资信状况和付款能力进行了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资金来源	项目所在地政府 财政状况	是否存在 减值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47,824.35 万元（另有 6,720.7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财政拨款	2018 年，洪泽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8 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	4,461.29 万元（另有 647.21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财政拨款	2018 年，黄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7.9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 113.9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	23,016.13 万元（另有 3,085.42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财政拨款	2018 年，黄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7.90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 113.90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 PPP 项目	12,142.74 万元	财政拨款	2018 年，徐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755.23 亿元，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21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泰和县马市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7,444.56 万元	财政拨款	2018 年，泰和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78.01 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 23.32 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否

上述地区财政状况良好，政府支付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上述款项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690.43 万元，其余 4 个 PPP 项目均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因此未收到政府付费款，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项目部会同成本控制中心，持续跟踪甲方核定价格和工程量情况，对已经完工项目持续追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公司成立了 SPV 公司管理中心，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及工程款收款进度，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综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岭南园林	214,516.39	-	214,516.39	158,078.06	-	158,078.06	105,592.82	-	105,592.82
美尚生态	201,095.60	-	201,095.60	114,711.74	-	114,711.74	105,665.37	-	105,665.37
花王股份	99,160.64	553.61	98,607.03	101,893.56	33.09	101,860.47	45,155.11	58.83	45,096.28
天域生态	40,341.27	-	40,341.27	4,703.39	-	4,703.39	10,625.84	-	10,625.84
棕榈股份	71,059.45	-	71,059.45	86,587.90	-	86,587.90	51,532.99	-	51,532.99
东方园林	2,843.99	-	2,843.99	3,108.13	-	3,108.13	2,933.34	-	2,933.34
诚邦股份	23,056.66	-	23,056.66	6,557.34	-	6,557.34	409.56	-	409.56
乾景园林	7,985.40	-	7,985.40	7,940.22	-	7,940.22	-	-	-
文科园林	62,306.70	-	62,306.70	40,333.70	-	40,333.70	16,633.62	-	16,633.62
蒙草生态	611,794.31	-	611,794.31	37,741.54	-	37,741.54	1,458.08	-	1,458.08
东珠生态	81,835.90	-	81,835.90	39,930.21	-	39,930.21	23,879.19	-	23,879.19
普邦园林	34,195.25	-	34,195.25	20,355.74	-	20,355.74	39,087.25	-	39,087.25
大千生态	99,458.93	-	99,458.93	75,142.25	-	75,142.25	34,643.25	-	34,643.2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或计提金额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但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所谓的工程结算相对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提前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情况

（一）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项目结构影响；2、公司工程结算速度相对较快。

1、项目结构影响

近三年，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较多，PPP 项目回收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 BOT 业务会计处理，公司将建设期发生的成本、形成的收入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未通过存货核算。公司近三年 PPP 项目占比较高，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2、公司工程结算速度相对较快

公司执行严格的项目结算管理制度，确保工程结算及时、高效。

为切实有效地抓好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工作，大千生态按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及精细化的要求，出台了严格的内部管控制度，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提前准备、分工明确、多部门参与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

（1）项目进度款结算

项目部成本专员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节点，在每月编制产值报表，经监理、建设单位或者跟踪审计部门审计确定产值后，编制工程款拨付申请表，跟踪工程款的结算审批和拨付。成本专员在取得业主确认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产值及拨款数据（须甲方签字盖章）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2）项目竣工结算

A、建立健全工程结算资料收集制度。工程结算工作贯穿项目全过程，结算资料的收集随着工程进展同步跟进收集整理，实现资料管理规范、标准化、系统化、完整化。

B、明确结算目标。项目整体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部组织召开结算专题会议并编制《项目竣工结算策划书》并设定结算目标，结算目标设定具有前瞻性，方向明确具有指导性，措施到位具有操作性，奖罚合理具有激励性。

C、成立结算工作小组。结算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成本专员、施工员等组成。结算工作小组根据结算目标明确责任，在项目结算策划阶段制定奖罚措施，结算完成情况与责任人绩效挂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算速度相对较快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以及结

算执行力较强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提前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工程施工企业，按照行业惯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核算。公司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对于按工程进度付款的招投标类项目，公司确认收入时，借记“营业成本-工程施工”、借记“存货-合同毛利”、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PPP 项目回款期一般 10 年以上，公司将工程实际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公司确认 PPP 项目建设期工程施工收入时，借记“营业成本-工程施工”、借记“长期应收款-合同毛利”、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公司工程结算时点

公司工程结算的时点分为进度结算和竣工审计结算两大类。进度结算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甲方以及监理方确认后办理结算；竣工审计结算待竣工审计完成后办理。一般招投标项目在进行结算时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

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到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两个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的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长，一般而言，当期工程施工增加额与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为接近；而工程结算额的增加，则降低了存货余额。综上，对比公司确认收入时对应的会计科目，工程结算速度的快慢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金额不构成影响。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已签约 PPP 项目的《PPP 协议》及相关建设内容，查阅了

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已签约的 PPP 项目入库情况及相关招标程序文件，查阅了签约的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分析》、关于上述论证和分析的《审查意见》、纳入人大预算审批或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决议或说明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已签约 PPP 项目的建设施工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施工相关材料。

4、通过查询黄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等公开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已签约 PPP 项目情况及当地的财政情况，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 PPP 项目公司情况，取得了已签约 PPP 项目股东缴纳资本金的相关凭证。

5、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走访发包方等了解项目发包方的财务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分析项目工程款项回收存在的风险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6、了解公司不同类别业务的构成和会计核算的具体情况。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本期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量产值、累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 5 个 PPP 项目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应政策风险，对应项目业主方支付能力较强，长期应收款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2、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项目结构影响和工程结算速度相对较快造成，不存在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提前确认工

程施工收入的情况。

问题五

关于存货。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一般进度结算项目形成的存货和 EPC 项目形成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0 亿元、3.24 亿元和 5.41 亿元，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工程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工程预计总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发行人认为涉及 28 个项目的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请申请人说明扬中新坝公园、渡江文化园等 4 个项目（合计金额为 1.02 亿元）是否已完成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款的收取情况，是否存在坏账可能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相关说明】

一、扬中新坝公园等四个项目的具体情况

1、扬中新坝公园、渡江文化园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12,075.38 万元
合同方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甲方基本情况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大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扬中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12,3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甲方履约能力	良好
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否
截至 2018 年末收入确认金额（含增值税）	11,841.49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经结算金额	8,752.44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取款项	8,667.42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5.02 万元
2018 年末存货余额	3,043.36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建设进度	100%
期末未结算具体原因	该工程分两期进行施工和结算审计，一期工程已完成审计，二期施工过程中合同进行了增补，增补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增补后合同额为 12,075.38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6 月竣工。公司已按合

	同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结算资料上报，按合同约定审计应于 2018 年 11 月结束，完成项目结算；但因合同增补原因，相关量、价的核对周期较长，审计及结算工作有所滞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审计结束，并最终完成项目结算。
2019 年收款情况	700 万元

2、宿迁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3,510 万元
合同方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基本情况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宿豫区人民政府，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甲方履约能力	良好
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否
截至 2018 年末收入确认金额（含增值税）	3,575.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经结算金额	1,30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取款项	1,302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18 年末存货余额	2,273.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建设进度	100%
期末未结算具体原因	项目 2017 年 12 月完工，2018 年初完成竣工验收，公司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了结算编制并报送甲方，2018 年 9 月与跟踪审计单位（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现场测量、工程量核对等的审核工作。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结算资料上报。由于审计局未能及时确定审计单位，导致审计工作滞后，项目结算未能及时办理。经过跟踪协调，现审计局已确定审计单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审计结束，完成项目结算。
2019 年收款情况	150 万元

3、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7,454.7 万元
合同方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基本情况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宿豫区人民政府，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甲方履约能力	良好
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否
截至 2018 年末收入确认金额	6,313.81 万元

（含增值税）	
截至 2018 年末已经结算金额	1,7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取款项	1,700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18 年末存货余额	4,613.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建设进度	100%
期末未结算具体原因	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工，公司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了结算编制并报送甲方，2018 年 10 月，与跟踪审计单位（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现场测量、工程量核对等审核工作。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结算资料上报。由于审计局未能及时确定审计单位，导致审计工作滞后，项目结算未能及时办理。经过跟踪协调，现审计局已确定审计单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审计结束，完成项目结算。
2019 年收款情况	580 万元

4、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	44,000 万元
合同方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甲方基本情况	霍邱县人民政府所属政府机关
甲方履约能力	良好
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否
截至 2018 年末收入确认金额（含增值税）	15,132.1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已经结算金额	2,977.9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收取的款项	2,977.92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18 年末存货余额	12,154.2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建设进度	34.66%
预计完工时间	2020 年
期末未结算具体原因	合同计划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共 24 个月，现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尚未达到 50%，尚不具备进度审计结算条件，故期末暂未结算。
2019 年收款情况	900 万元
期后项目预计发生收入	25,887.33 万元
期后项目预计发生成本	16,691.11 万元
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截至 2018 年末，扬中新坝公园、渡江文化园项目，宿迁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等三个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上述四个项目的存货均存在部分货龄超过一年

以上的情形,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分为项目新增工程量较多、审计决算工作滞后、工期延迟等多种原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结算工作正常推进,且客户履约能力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均为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而持有,故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工程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工程预计总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 预计结算金额的确定

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公司根据工程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签证台账确定预计结算金额。

(2) 预算总成本的确定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合同中详细列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市场信息价测算的工程项目预计后续成本,计算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

(3) 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确定

公司工程项目均为现场竣工验收后直接交付,无需预计销售费用;税费按相关税率确定。

2、扬中新坝公园等四个项目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扬中新坝公园、渡江文化园项目,宿迁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和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等三个项目已完工,预计结算金额大于存货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预计结算金额为41,019.45万元,预计尚需投

入成本为16,691.11万元,故可变现净值为24,328.34万元,高于存货余额12,154.20万元,故无需计提货跌价准备。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扬中新坝公园等四个项目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走访了主要项目的施工现场,观察工程项目施工的完工形象进度。

2、获取了四个项目的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预算成本表和实际成本台账、工程量清单,以及主要项目中金额较大的成本项目的合同、发票、结算单和付款单等;分析了主要项目实际成本结构与预计成本结构的匹配性,查验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复核主要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根据“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累计合同成本+累计合同毛利-累计工程结算”计算了期末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与账面核对一致。

3、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分管成本控制中心的副总经理,了解有关项目的结算审计进度情况以及预计结算金额,对工程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通过函证的方式对主要项目的累计结算、收款进度等情况与业主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四个项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合理,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强

张红云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_____

左 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